

## 特定的救赎：耶稣为谁而死？

归正宗神学持守特定救赎论的教义。这项教义有时又称为个别救赎论、有效救赎论或有限救赎论（「有限」的意思，并不是指耶稣的死所发挥的能力或益处有限，而是就基督买赎的人数而言）。我们要区别特定救赎论以及其他两个针对救赎的重要观点：普救论和普遍赎价论。这三个观点（包括特定救赎论）都确认，基督所献上的祭有无穷价值。普遍赎价论和特定救赎论都坚称，神的确将福音白白赐给所有听从基督的好消息的人。普救论则坚持，所有人都得救，无论他们有没有正面回应福音。

要区分这三种观点，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检视救赎的两个不同层面：（1）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工作，以及（2）圣灵对个人施行的救恩工作。普救论声称，基督为世上所有的人成就救恩，圣灵也在每一个人心中工作，使他们全都得救。普遍赎价论认为，虽然基督为世上所有的人成就了救恩，但圣灵只在那些相信的人心中动工，所以只有他们才真正得救。特定救赎论则认为，基督只为那些被拣选的人成就救恩，圣灵也只将救恩实行在那些蒙拣选的人身上（见罗 8 章〈预定与预知〉一文）。

根据普遍赎价论，虽然基督的死令世上所有人（包括被拣选的和被摒弃的）都有可能得着救恩，但却不能确保所有人都得救。可是，特定救赎论却坚持，圣灵必定会引导每一个基督为之而死的人，好叫凡是基督为之而死的人最终都必得救。

圣经记载，神在堕落的人中拣选了许多人得救（这些就是「选民」），并差派基督来到世上拯救他们（约 6:37~40，10:27~29，11:51~52；罗 8:28~39；弗 1:3~14；彼前 1:20）。基督又不时地指出，祂是为特定的群体或个人而死，清楚地暗示祂的死确保他们能获得救恩（约 10:15~18、27~29；罗 5:8~10，8:32；加 2:20，3:13~14，4:4~5；约壹 4:9~10；启 1:4~6，5:9~10）。当耶稣面临十字架的苦难时，祂只为那些父神赐给祂的人祈求，而不是为「世人」（即其余的人；约 17:9、20）祈求。

然而，同样重要的是，在提出特定救赎论的同时，也要坚持耶稣基督在福音中向所有的人提供了白白救恩。凡是信靠基督的人，都会得着怜悯；这是确凿无疑的真理（约 6:35、47~51、54~57；罗 1:16，10:8~13）。那些蒙神拣选的人聆听基督的福音，并藉此蒙圣灵有效地呼召。福音的邀请和圣灵有效的呼召都源于基督的死——祂的死承担了一切罪孽。有些人拒绝接受基督的邀请，是他们自己定意这样做（太 22:1~7；约 3:18），因此，

他们最终沉沦是其自愿的选择。那些接受耶稣的人懂得感谢祂，因为祂的宝血已经彻底洗净了他们一切的不义，他们切身地知道，若没有祂的恩典，一切的希望都会消失。